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，其中合伙人 160 人，注册会计师 97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审计服务费 10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 年 12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、

审计范围、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2024年3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、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，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。

2024年3月25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全体委员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特此报告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25日